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2014.0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声明

证券登记实行证券发行人申报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进行形式审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本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存管相关业务之用。 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 恕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目 录

股份初续		. 1
_	、 概述	1
_	、 所需材料	1
三	、 办理流程	2
四	、 注意事项	2
股票发	^于 新增股份登记	. 3
	、 概述	3
\equiv	、 所需材料	3
\equiv	、 办理流程	4
四	、 注意事项	4
股份限4	<u> </u>	. 5
	、 概述	5
_	、 所需材料	5
股份解	余限售登记	. 6
	、 概述	6
_	、 所需材料	6
三	、 办理流程	6
四	、 注意事项	7
退出登	리	. 7
_	、 概述	7
_	、 所需材料	7
三	、 办理流程	7
权益分派		. 8
_	、 概述	8
_	、 所需材料	8
三	、 办理流程	9
四	、 注意事项	10
发行人	查询业务	10
_	、 概述	
_	、 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10
三	、 注意事项	11
业务收	费标准	12
联系方=	1	12

股份初始登记

一、 概述

发行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还需提供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和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在本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发行人再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挂牌转让业务。

二、 所需材料

发行人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还需提供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和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后,需先联系本公司相关人员索取《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及时签订并将原件送交本公司,然后方可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事宜。发行人在办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等业务时,若事前已经签订上述协议则不需再签订。

发行人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股份登记申请书》;
- (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还需提供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 (三) 《公开转让说明书》;
 - (四) 发行人已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 (五) 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六) 涉及国有股东在挂牌转让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境外投资者在挂牌转让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七) 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冻结的,须提供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质押冻结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

- (八) 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发行人公章);
- (九)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十)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登记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三、 办理流程

- (一) 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相关申请材料;
- (二)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形式审核无误后,开具登记费收费通知;
- (三) 发行人缴纳登记费后,本公司打印《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交发行人盖章确认:
- (四) 发行人对《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在两个转让日内完成股份登记:
- (五) 完成股份登记后的下一个转让日,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 认书、股份登记证明书、股本结构表、前十名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可据此进行信 息披露:
- (六) 如有质押冻结、司法冻结情况,本公司在完成证券登记后根据发行 人申请办理相关质押冻结、司法冻结手续。

四、 注意事项

- (一)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持有 人信息,督促没有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及时开立证券账户。
- (二) 由于在进行股份登记时,本公司登记系统需校验证券账户与证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匹配性,因此,发行人需确认持有人所提供的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与其在本公司登记系统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发行人可通过任一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信息。
 - (三) 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的投资者对挂牌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当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 (四) 对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可以提交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无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也可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模板填写提交(模板文件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 (五)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
- (六) 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授权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如公司全称、指定联络人、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发行人应在变化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 (七) 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发行人申请对证券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在获得有权机关的新增股份股票发行核准文件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发行人在办理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新增股份挂牌转让业务。

二、 所需材料

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股份登记申请书》;
- (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核准情形的还需出具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 (三)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 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 (四) 涉及向国有股东发行新增股份的,还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向境外投资者发行新增股份的,还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五) 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六) 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发行人公章);
- (七)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八)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登记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三、 办理流程

- (一) 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相关申请材料;
- (二)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本公司打印《网下登记股份持有 人名册清单》交发行人盖章确认:
- (三) 发行人确认《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内容无误后,本公司 开具登记费收费通知,发行人缴纳股份登记费:
- (四)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登记股份的挂牌转让公告,公告需在 T-2 日(T 日为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日)之前发布;
- (五) 发行人发布公告后,在 T-1 日 11:30 之前将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 传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照公告中的 T 日完成相应的股份登记;
- (六) 完成登记后的下一个转让日,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 股本结构表、前十名持有人名册。

四、 注意事项

- (一)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持有 人信息,督促没有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及时开立证券账户。
- (二) 由于在进行股份登记时,本公司登记系统需校验证券账户与证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匹配性,因此,发行人需确认持有人所提供的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与其在本公司登记系统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发行人可通过任一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信息。

- (三) 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对挂牌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当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 (四) 对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可以提交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无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也可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模板填写提交(模板文件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 (五)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
- (六) 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股份登记不实,发行人申请对股份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股份限售登记

一、 概述

股份需进行限售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限售登记函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

二、所需材料

- (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函:
- (二) 《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 (三) 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 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四)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本公司打印《股份性质变更清单》交发行人盖章确认。发行人确认后,本公司在两个转让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

注: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

范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一、 概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的函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的解除限售。

二、 所需材料

- (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的函;
- (二) 《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 (三) 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 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四)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三、 办理流程

- (一) 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办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业务前,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售流通股持有人持股及冻结情况查询业务,具体查询方式见本业务指南中"发行人查询业务"中的"发行人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
- (二) 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的函后, 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材料;
- (三)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本公司打印《股份性质变更清单》 交发行人盖章确认;
- (四)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需在 T-2 日(T 日为可转让日)之前发布;
- (五) 发行人发布公告后,在 T-1 日 11:30 之前将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 传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照公告中的 T 日完成相应的解除限售登记。

四、 注意事项

- (一) 解除限售涉及被冻结股份的,被冻结股份不可分拆,只能作为一个整体办理解除限售。
- (二)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

退出登记

一、 概述

挂牌证券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且不再委托本公司提供登记服务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二、 所需材料

- (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股票挂牌的确认函;
- (二) 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发行人公章);
- (三)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四) 涉及欠费事宜的,还需提交欠费还款承诺;
 - (五)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

对于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可以提交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如无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也可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模板填写提交(模板文件见www.chinaclear.cn一服务支持一业务资料一业务表格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退出登记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三、 办理流程

(一) 发行人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股票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决定后的 10 个转让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上述材料,申请办理股份退

出登记手续。

- (二) 发行人接收本公司移交的所有退出登记资料,就移交资料内容与本公司签订股份登记资料移交备忘录。本公司移交的退出登记资料包括:
- 1. 股份持有人名册,包括股份退出登记电子数据(含托管单元信息)和书面持有人名册(按持有人合并的全排名名册);
 - 1. 股本结构表;
 - 2. 持有人限售股份持股明细表:
 - 3. 本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清单及相应的原始凭证复印件;
 - 4. 其他材料。
- (三) 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发行人提供登记服务的公告。
- (四) 发行人未按规定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公司,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该公司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权益分派

一、 概述

发行人的权益分派业务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统称"送转股")登记及现金红利发放业务。

二、 所需材料

- (一) 《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 (二) 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
- (三)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四) 权益分派方案中包含派息的,还需提供关于退款账户的说明(模板文件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注:第4项中所述账户用于接收本公司在R+2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返还的剩余款项。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

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三、 办理流程

- (一) 发行人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 需于 R-6 目前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材料。
- (二)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可以根据业务安排情况另行确定权益登记日。审核后,将经本公司确认的《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反馈给发行人。收到本公司反馈后,发行人办理刊登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事官。
- (三) 本公司在刊登公告日将《权益分派付款通知》传真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该通知后确认回传,并按通知中的要求在 R-1 日下午 4:00 前将相关款项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

若发行人不能确保R-1日下午4:00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发行人应于R-1日下午2:30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现金红利派发申请》,本公司将立即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同时发行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说明权益派发推迟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 (四) 本公司根据 R 日日终投资者证券账户登记的证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 投资者 R 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 权益。
- (五) R+1 日,本公司将《权益分派结果统计报表》和《退款通知》传真给发行人。
- (六) 发行人送转股的股份,由本公司于 R+1 日记入持有人的证券账户。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于 R+1 日划至结算参与人的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七) R+2 日,本公司将剩余款项退还发行人。
- (八) 本公司将在 R+5 日内向发行人寄送登记费或手续费发票,请发行人注意查收。

四、 注意事项

- (一) 发行人应确保权益派发的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 R-6 日至 R 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的股本数或权益数。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 (二) 每 10 股送转股的股数或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股送 0.123456 股。
- (三) 送转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股的零碎股,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持有人,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股。
- (四)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除上述主体以外的挂牌股份持有人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持有人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在 R 日后方可计算持有人名册中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各自所占的比例,因此,发行人在 R-1 日前汇入的现金红利需为全额的含税金额。本公司派发红股、现金红利时,为发行人计算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和 QFII 的所得税金额,由发行人负责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扣税比例从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查询业务

一、概述

发行人可至本公司现场申请办理查询业务,也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寄的方式办理。本公司受理的查询业务包括:持有人名册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等。

二、 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 (一) 发行人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
- 1. 《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
- 2. 如是因召开持有人大会或临时持有人大会而申领名册,还需提供关于召 开持有人大会或临时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

本公司审核申请材料无误后,出具《收费通知书》,发行人据此将查询手续费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后,本公司将在一个转让日之内向发行人出具查询结果。

本公司根据发行人《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所申请的领取方式发送证券持有人名册。当面领取的,领取人如是《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见《股

份登记申请书》)确定的受托人,需出示身份证;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采用邮寄方式领取的,本公司根据《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所载的通讯地址邮寄证券持有人名册。

- (二) 发行人申请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
- 1. 《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 2. 相关收购、重组、增发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函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 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 chinaclear. 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于两个转让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信息 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名单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发行人须核实 《确认表》中要查询对象是否存在证件号码重号、申报姓名和证件号码错误等情 况,并确认最终查询对象名单。

发行人确认《确认表》材料无误后,本公司出具《收费通知书》,发行人据此缴纳查询手续费。

收到查询费用后,本公司将于一个转让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同时将查询结果抄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注: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三、 注意事项

- (一) 申请书须有指定联络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 (二) 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所有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 对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可以提交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无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也可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模板填写提交(模板文件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详见www.chinaclear.cn一法律规则一业务规则一其他一收费标准。

联系方式

- 一、受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邮编: 100033
- 二、受理时间:转让日9:00至11:30、13:30至16:30
- 三、咨询电话: 010-58598844、58598893

传 真: 010-58598982